

报告表编号

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广东荣冕服饰辅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东荣冕服饰辅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07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湖南美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359号16楼1602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英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65716号

有效期：2013年2月16日

评价范围：

本证书专用于广东荣冕服饰辅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

我单位对本环评文件的内容、数据和结论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广东荣冕服饰辅料科技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杨文英

主持编制机构：湖南美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本证书专用于广东荣冕服饰辅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评报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荣冕服饰辅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东荣冕服饰辅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亚飞		联系人	熊伟	
通讯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桥东路南五街 66 号 5 栋 3~6 楼				
联系电话	13798396836	传真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桥东路南五街 66 号 5 栋 3~6 楼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47、塑料制品制造 20、纺织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650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5%
评价经费(万元)	1.2	预计投产日期	2018.09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及任务由来

广东荣冕服饰辅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桥东路南五街 66 号 5 栋 3~6 楼。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厂址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北纬：23° 1'25.75"，东经 114° 7'45.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受广东荣冕服饰辅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 1650m²，建筑面积 66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热转印章、硅胶章、电压章、反光热转印章、刻字膜激光烫画、反光绳带的加工生产，项目年加工生产热转印章 1800 万个、硅胶章 1500 万个、电压章 600 万个、反光热转印章 1200 万个、刻字膜激光烫画 1000 万个、反光绳带 1000 万米。

2、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1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PET 胶片	1000 平方米	外购

2	硅胶	3 吨	
3	色膏	0.5 吨	
4	水性油墨	1 吨	
5	胶浆	1 吨	
6	热熔胶	1 吨	
7	反光膜	10 万平方米	
8	刻字膜	10 万平方米	
9	布料	5 万平方米	
10	皮料	5 万平方米	
11	绳、带	1000 万米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简称为水墨, 它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 其主要成份: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7%、水 20%、乙醇 10%、颜料 30%、助剂 3%。水性油墨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

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 它在常温下为固体, 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 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 EVA 热熔胶, 呈浅棕色或白色。热熔胶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成分组成。

三、主要设备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1	气动双工位烫画机		5 台	烫压
2	烫画机		6 台	
3	丝印机		5 台	丝印
4	丝印走台产线	L=40m; 其中 4 条为自动线, 4 条为手动线; 网版尺寸为 45×60cm	8 条	
5	平台烤箱	使用电能	8 台	烘烤
6	烤箱	使用电能	6 台	
7	平台加温机	使用电能	1 台	
8	真空机		2 台	抽真空

9	点胶机		5 台	点胶
10	硅胶成型机		10 台	硅胶成型
11	高周波		15 台	电压
12	裁断机		3 台	裁断
13	无缝贴合产线		5 套	贴合
14	冷贴合机		3 台	
15	热贴合机		5 台	
16	激光镭射机		10 台	激光雕刻
17	激光切割机		5 台	
18	柯式喷墨机		6 台	喷墨打印
19	切纸机		3 台	裁切
20	啤切机		5 台	
21	分条机		2 台	分条
22	针车		5 台	车缝
23	缝纫机		3 台	
24	晒版机		1 台	晒版
25	甲醛含量测试仪		1 台	测试
26	恒温恒湿测试仪		1 台	
27	汗渍色牢度仪		1 台	
28	汗渍色牢度烘箱		2 台	
29	耐洗色牢度试验机		1 台	
30	全自动织物缩水率试验机		1 台	
31	盘称		2 台	
32	光源箱		1 台	
33	水浴振荡器		1 台	
34	摩擦色牢度仪		1 台	
35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台	
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	
37	洗衣机	磅数为 6L~8L	8 台	
38	干洗机		1 台	
39	冷冻机		1 台	

40	空压机		2 台	辅助设备
----	-----	--	-----	------

四、能耗水耗情况

表 3 能耗水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用途	来源
1	水	2600 吨/年	员工生活	市政供水
		80 吨/年	生产	
2	电	30 万度/年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五、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全年工作 260 天，每天一班，每班 10 小时，员工总人数 20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六、排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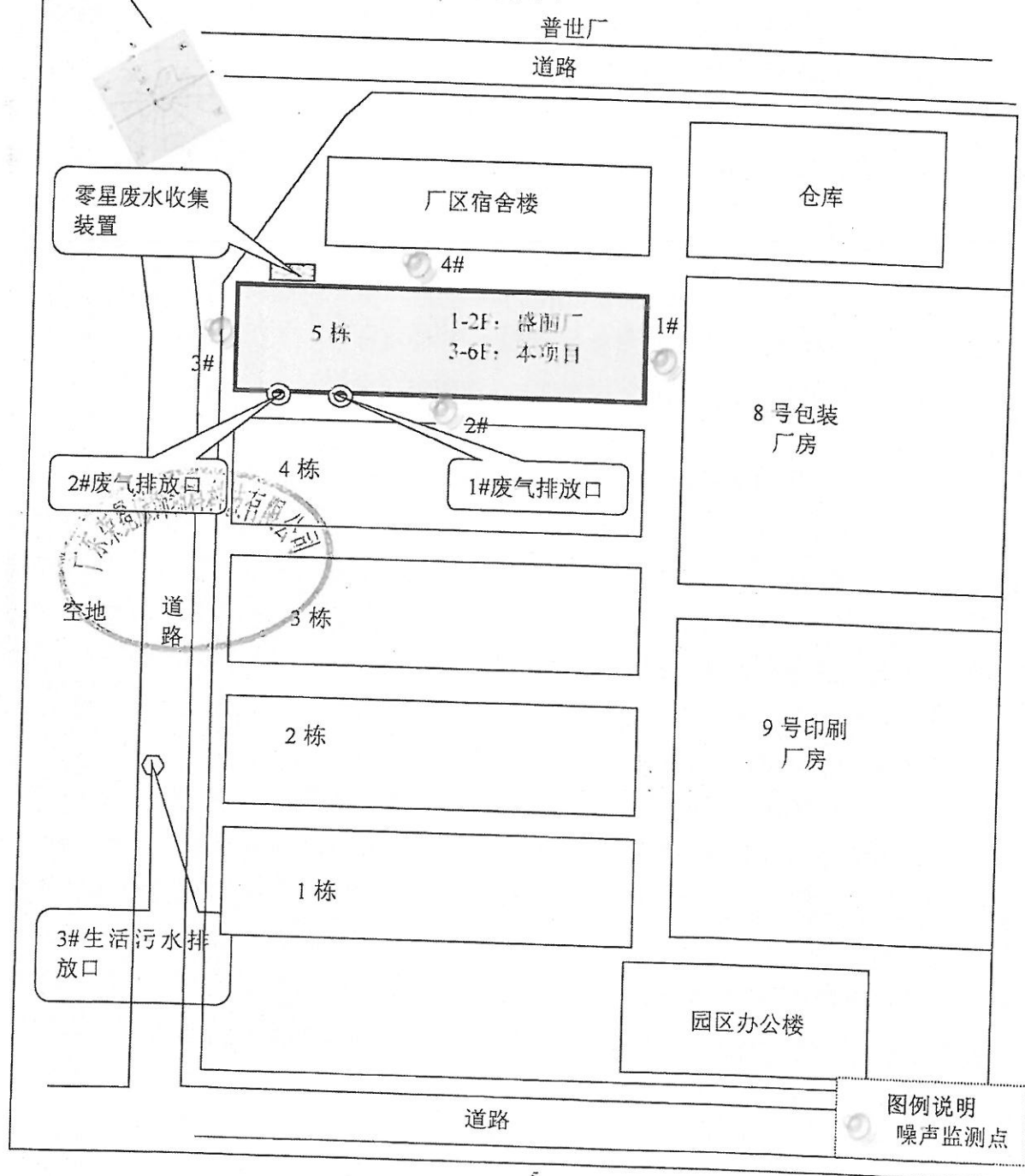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区域为东莞市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莞市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用建筑为租用厂房,目前,原有企业已完成搬迁工作,故原有的废水、废气、噪声源已消失,同时对原有固体废物污染源进行了有效处理,故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项目位于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桥东南五街 66 号 5 栋 3~6 楼。项目所在建筑东北面为力嘉包装园宿舍楼,西南面为力嘉包装园 4 栋厂房,西北面隔道路为空地,东南面为 8 号包装厂房。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四至示意图如图所示: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地形：桥头镇地处中国最发达的南部沿海经济带和亚洲著名的惠、莞、深、港经济走廊，位于东莞市东北部，处在东经 113°60'28"、北纬 22°58'38"之间。桥头既有丘陵又有平原，是闻名中外、供水香港的东江-深圳供水工程的源头所在地。

桥头区域主要地层分布为下古生界石英片岩和下朱罗纪砂页岩。表土情况如下：东太湖地域是河流冲积层，耕作层深，属粘土类；中、西部山坑田为沙壤土，铁锈水较多；其余为沙泥适中的坑田和涌边田。旱地和山地多为红壤、赤红壤、黄壤石质土，宜种甘蔗、花生、荔枝、龙眼、柑、桔等。

地貌：桥头镇地处东江南部泛洪区，石马河北部，东部是一望无际的潼湖埔；中、西有连绵起伏的山岭，形成丘陵地带。地势东南高，西北低；河流走向由南向北，与山脉走向相符。

本地区山脉大多集中在中西北部，南北走向为主，所以地势是东南部高，西北部低；而西北部之北又略高，境内石马河水与山势走向一致，形成南北向，这种地势与东莞市地形基本吻合。据民国陈伯陶《东莞县志》所载，东莞山脉来源于宝安的梧桐山，该山北行入莞界者分为三大条：东条主峰为银瓶咀山，中条主峰为宝山，西条主峰为莲花山、大岭山。

气候、气象：桥头镇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受海洋调节作用，气候温和，长年无霜雪，夏长冬短，阳光充足，雨量充沛，常有台风侵袭，夏季炎热，又是台风洪水季节。根据多年的气象资料统计：本地区历年平均气温 21℃，历年最高气温 38℃，最低气温 -0.5℃，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年平均日照 1,926 小时，年均降雨量 1,759mm，降雨量多集中在 6~9 月。风向季节性明显，冬季以偏北风为主，夏季以偏南风为主，全年的主导风为东南风，次主导风为北风，年平均风速 1.8 米/秒。桥头水资源丰富，水质良好，流经本镇的东江是珠江在广东省内三大水系中水质较好的江河。

水文：东引运河道建成于 1970 年，引水口位于桥头镇建塘口，河道按东江水位 28 米时引水量 53m³/s 设计，宽约 43 米，最高洪水位 5.67 米，最大径流 620m³/s，按 50 年一遇洪水位设防。近年来，由于东江水位降低，引水口无法引水，该河主要收集沿途雨水和城市污水排放。

植被、生物多样性：本区域的主要植物类型为马尾松、柠檬桉，台湾相思、水麻黄、南洋杉、木棉、细叶榕，大王椰、假槟榔、鱼尾葵、石栗、刺桐、百千层、白兰等乔木以及各种果树、花木等。

社会环境简况（概况、重大项目建设、城乡规划建设）：

【概况】 桥头镇位于东莞市东部。截至 2016 年，辖区面积 56 平方千米，下辖 11 个村、6 个社区，常住人口 16.48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3.82 万人。

2016 年，桥头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增速位列全市第 2 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6 亿元，增长 16.5%，增速位列全市第 1 位；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9.3 亿元，增长 25.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5 亿元，增长 9.2%；进出口总额 446.2 亿元，增长 19.2%，其中出口总额 259 亿元，增长 18.8%；实际利用外资 9620 万美元；税收收入 20.3 亿元，增长 28.6%；农村集体经济总收入 3.73 亿元，增长 4.5%；农村集体经济纯收入 2.29 亿元，增长 10.7%；经营总费用 1.44 亿元，下降 4%；镇级财政收入 8.09 亿元，增长 10%。获评中国包装优秀产业基地、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广东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广东省 2013—2015 年扶贫开发“双到”考核结果优秀帮扶单位、全市领导班子工作良好镇街、全市综合排名进步镇街第二名。

【产业发展】 2016 年，桥头镇加快特色产业——环保包装产业发展，深化与湖南工业大学、南华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加快推进环保包装产业协同创新中心 10 个子中心建设，其中，人才培训中心培训 6000 多人，产品检测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材料应用中心为企业解决 4 个核心质量控制问题，嘉颐、汇林等孵化中心初步建成。

2016 年，桥头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先后腾出 17.6 万平方米厂房，引进新技、赣锋、锐准、三和盛项目等超亿元项目，实现资源集约利用和产出效益同步提升。完善镇领导班子包项目督办制度，协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问题，推动新技、嘉颐、卡莱医疗、三和盛项目等建成投产，同时，促进技研新阳、美盈森、住友项目等持续增资扩产，其中，技研新阳项目 2016 年实现产值 141.8 亿元。

【城乡规划建设】 2016 年，桥头镇完成镇总体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修编，完善中心城区、东部组团片区、东部工业园片区等控制性详细规划，《桥头镇总体规划（2016—2020）》的修编取得阶段性成果；鸿运风扇厂地块、春日地块等“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项目动工建设。大东洲垃圾填埋场整治、截污次支管网一期等工程完成，污水处理厂二期、面前湖排渠、东太湖排渠等工程加快建设，畜禽养殖业清理工作持续推进，水环境质量达到市下达的年度减排标准。推进美丽幸福村居建设，加大对“小山小湖”的保护开发力度，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主要编制依据及环境功能属性

主要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执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年12月7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修改)。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国务院令第682号)。
- 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HJ2.2-2008);(HJ/T2.3-93);(HJ2.4-2009);(HJ19-2011);(HJ 610-2016)。
- 10、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 11、《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粤发改产业【2008】334号)。
- 12、《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13、《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粤环函【2005】111号)。
- 14、《关于加强环境管理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东府办【2003】37号印发)。
- 15、《关于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号)。
- 16、《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
- 17、《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
- 18、《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的通知》(粤环[2014]7号)。
- 19、《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 20、《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东环〔2014〕190号)。

21、《关于实施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的补充通知》(东环[2015]282号)。

22、《关于建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制度的通知》(东环办〔2015〕59号)。

23、《关于加强我市重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环保准入的通知》(东环办〔2017〕2号)。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所列:

表 5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 目	内 容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东引运河属IV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体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属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属珠江三角洲东莞地下水源涵养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水库库区	否
8	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东莞市桥头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
9	是否属煤气管道范围	否
10	可否现场搅拌混凝土	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6 年度东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6 年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如下表:

表 8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因子	年均浓度值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监测结果 (ug/m ³)	11	34	49	35
评价标准 (ug/m ³)	60	40	70	35
污染指数 (无量纲)	0.183	0.85	0.70	1.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评价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表明该地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趋好，城市空气质量整体好转。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东莞市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引运河。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 24 日~26 日连续 3 天对项目纳污水体东引运河水质进行了取样监测与评价，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9 项目纳污水体水质监测表

项 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LAS	DO
浓度 mg/L	6.82~6.86	35~51	8.6~11.3	7.82~8.17	0.17~0.51	0.13~0.17	1.7~2.5
评价标准 mg/L	6~9	≤30	≤6	≤1.5	≤0.3	≤0.3	≥3
污染指数	0.15~0.18	1.4~1.7	1.43~1.88	5.21~5.45	0.57~1.7	0.43~0.57	2.5~4.9

东引运河监测指标中除 pH、LAS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外，COD_{Cr}、BOD₅、氨氮、DO、总磷等因子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说明东引运河已经受到了较严重的污染。主要原因是该水体接纳了大量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而相当一部分污废水未经处理就排入水体所致，随着目前东莞市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逐渐完善，东莞市污废水处理率将得到明显提高，东引运河的水质也有望得到改善。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期为 1 天，昼夜各 1 次，气象条件是晴天。监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 dB (A)):

表 10 声环境质量现状表

测 点	昼 间	夜 间
1# (东南面)	54.5	47.8
2# (西南面)	56.9	47.2
3# (西北面)	57.7	48.5
4# (东北面)	58.2	47.1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各声环境监测点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从总体来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控制废气排放对附近周围环境的影响。

2、项目所在区域内水环境质量已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控制生活污水的排放对附近水环境的影响。

3、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控制各种噪声声源，要求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固废，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5、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评价区内生态环境质量，不致因项目营运而趋于恶化，控制项目营运期对土壤环境、植被资源及原有地貌的破坏程度和范围，把生态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采用适当的环境措施，防止生态环境恶化。

6、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民居、学校、医院、名胜古迹等重要环境敏感点。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摘录 (单位: mg/L)

项 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LAS	DO
评价标准	6~9	≤30	≤6	≤1.5	≤0.3	≤0.3	≥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摘录(单位: μg/ m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500	150	60	200	80	40	150	70	75	35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 夜间≤55dB);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表 1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摘录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 目	PH	溶解性总固体	硫酸盐	硝酸盐 (以 N 计)	氨氮 (以 N 计)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标准值	6.5-8.5	≤1000	≤250	≤20	≤0.5	≤450

5、《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GBZ1-201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表 12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标准摘录 (单位: mg/L)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DB44/26-2001)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100
(GB18918-2002) 一级(B)标准	60	20	8	20	3

2、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1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摘录

项 目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2.9	120	1.0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 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4、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15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摘录

项 目	第 II 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table><tr><td>总 VOCs</td><td>15</td><td>5.1</td><td>80</td><td>2.0</td></tr></table>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 夜间≤55dB);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单。	总 VOCs	15	5.1	80	2.0													
总 VOCs	15	5.1	80	2.0															
总量控制标准	表 16 建议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table><tr><td>指标</td><td>CODcr</td><td>NH₃-N</td><td>SO₂</td><td>NO_x</td><td>总 VOCs</td></tr><tr><td>产生量</td><td>0.0468</td><td>0.0047</td><td>0</td><td>0</td><td>0.01212</td></tr><tr><td>控制总量</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01212</td></tr></table> 注：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东莞市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再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指标	COD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总 VOCs	产生量	0.0468	0.0047	0	0	0.01212	控制总量	0	0	0	0	0.01212
指标	COD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总 VOCs														
产生量	0.0468	0.0047	0	0	0.01212														
控制总量	0	0	0	0	0.0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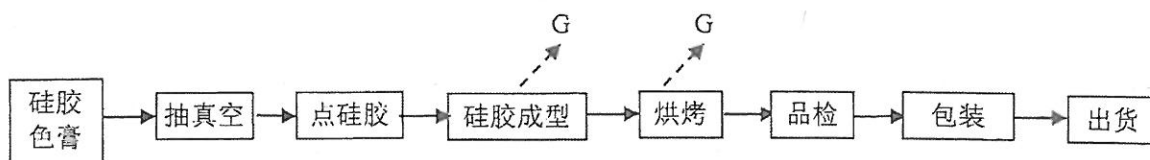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房系租用厂房,相关建筑已建成,故无施工期污染产生。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图例说明:G:废气;S:固废)

◆ 硅胶章的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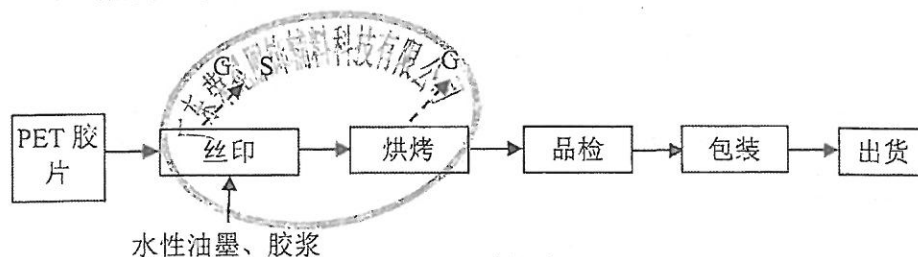
抽真空:项目使用真空机对糊状硅胶进行抽真空处理,抽走硅胶中的空气泡,此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废气。

点硅胶:项目使用点胶机将糊状硅胶注进模具中,此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废气。

硅胶成型:项目使用硅胶成型机对外购的硅胶、色膏原材料进行硅胶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和硅胶边角料。

烘烤:项目对成型后的硅胶工件进行烘烤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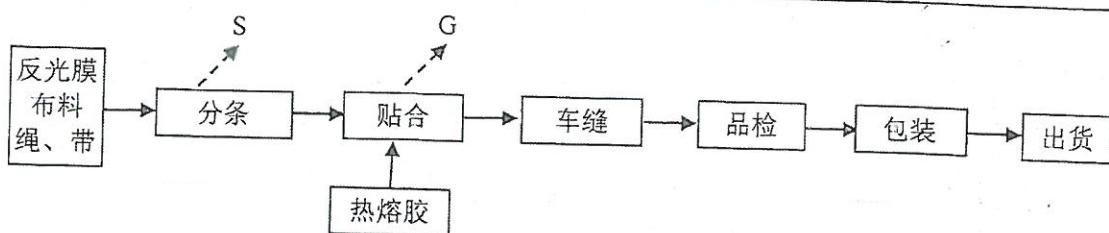
◆ 热转印章的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丝印、烘烤:项目使用丝印机、丝印走台对外购的PET胶片进行丝印处理,随后进行烘烤,此过程由于油墨、胶浆的使用会产生少量废气。

◆ 反光绳带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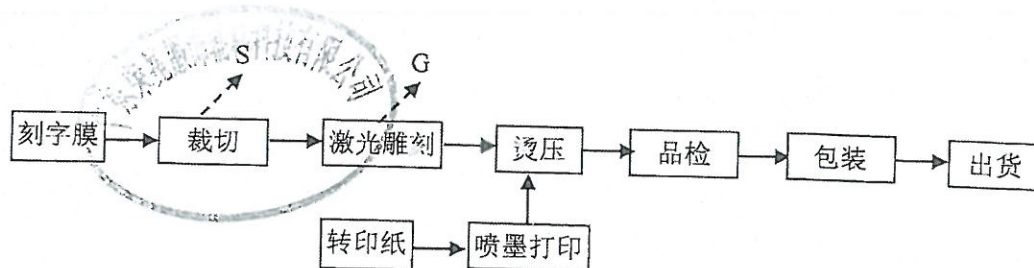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分条: 项目使用分条机对外购的反光膜、布料、绳、带等原材料进行分条处理,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塑胶、布料等边角料。

贴合: 项目利用热贴合机、冷贴合机等设备对反光膜进行贴合处理, 由于热贴合机使用热熔胶, 故贴合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

车缝: 用针车、缝纫机等设备将布料、绳、带等与反光膜车缝形成产品, 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 刻字膜烫画的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裁切: 项目使用切纸机、啤切机等对外购的刻字膜进行裁切处理,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塑胶边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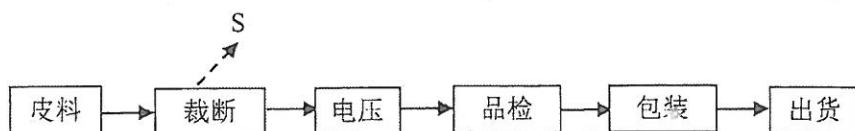
激光雕刻: 项目裁切后的刻字膜经激光镭射机、激光切割机等进行激光雕刻处理,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

喷墨打印: 项目喷墨打印工序主要是利用喷墨机在转印纸喷上图案等, 该工序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喷墨机是一种由单片机控制, 非接触式喷墨标识系统。其通过控制内部齿轮泵或由机器外部供应压缩气体, 向系统内墨水施加一定压力, 使墨水经由一个几十微米孔径喷嘴射出。文字的点阵被分隔成若干画素, 电压按照各画素的位置分配不同比例的墨水粒子带电。然后, 通过静电场偏向后, 墨水粒子到达喷印物的表面, 形成文字。且喷墨机使用专用的喷墨机墨水, 成分主要是水和碳离子, 无需添加溶剂去稀释, 非普通工厂印刷使用的油墨那样需要添加溶剂, 因此喷墨机喷墨打印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烫压：项目利用烫画机对刻字膜进行烫压处理，通过发热板发热，用一定的压力、特定的温度和时间，将转印纸上层和热固贴合到承印物上或者渗透到承印物料上面。这一过程中无需使用任何其它有机溶剂，不使用油墨等涂料，故烫压过程不会产生废气、废水。

◆ 电压章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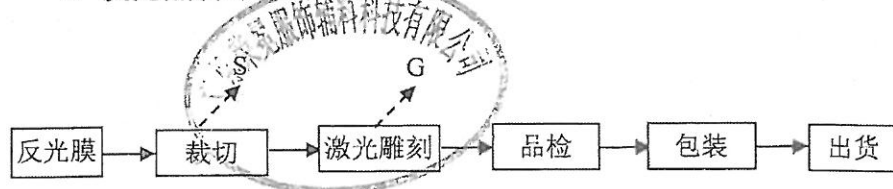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裁断：项目使用裁断机对外购的皮料进行裁断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皮料边角料。

电压：高周波是利用高频电磁场使物料内部分子间互相激烈碰撞产生高温达到熔接的目的，由于接触面小且时间短，因此，高周波机在电压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

◆ 反光热转印章的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裁切：项目使用切纸机、啤切机等对外购的反光膜进行裁切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塑胶边角料。

激光雕刻：项目裁切后的反光膜经激光镭射机、激光切割机等进行激光雕刻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

◆ 网版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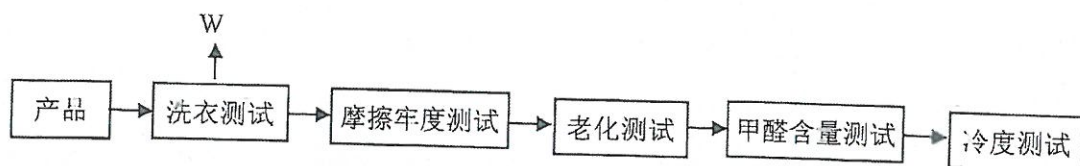
图例：洗版废水：W。

晒版：将图像喷印在事先涂好感光胶的版上，该版称之为预涂感光版（PS版），在版上受墨图像充当胶片或覆盖膜，然后用紫外线光对版选择性进行曝光，此过程称为晒

版。PS 版感光层为邻重氮萘醌类感光性物质，曝光后分解为羧酸化合物和氮气。故晒版工序中产生少量的氮气。氮气为大气中的主要成分，故其不为大气污染物。

洗版：经曝光后 PS 版上的受墨图像不会硬化。将曝光后的 PS 版经清水冲洗，将未硬化的受墨图像洗掉，即露出需要保留的线路，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水，无废气产生。

◆产品实验



图例：废水：W。

洗衣测试：项目利用洗衣机对产品进行洗衣测试，测试产品中的图案是否会脱落、掉色。洗衣机是用于测试，不属于洗水。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水。

注：1) 项目不设喷漆、电镀、阳极氧化、酸洗等工序。

项目的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污染源：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相关建筑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营运期污染源：

一、空气污染源

丝印、烘烤工序：项目丝印、烘烤过程中由于水性油墨和胶浆的使用会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份为总 VOCs。项目丝印、烘烤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油墨约含有 10% 的溶剂，项目水性油墨的使用量为 1t/a，则总 VOCs 的挥发量约为 0.1t/a。项目丝印、烘烤过程使用的胶浆有机挥发分占 1%，胶浆使用量为 1t/a，则总 VOCs 产量为 0.01t/a

综上所述，项目丝印、烘烤过程总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11 t/a。

贴合工序：项目贴合工序中需对热熔胶进行加热融熔，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以总 VOCs 计。根据类比同类项目，热熔胶挥发物的量约为 1%，项目贴合工序年用热熔胶约 1t/a，则总 VOCs 产生量为 0.01t/a。

硅胶成型、烘烤工序：项目硅胶利用硅胶成型机进行硅胶成型，随后进行烘烤，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排放因子为总 VOCs。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塑料加工废气

排放系数，树脂原料总 VOCs 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项目硅胶原料用量为 3.5 吨/年，则硅胶成型工序的总 VOCs 产生量为 0.0012t/a。

综上所述，项目丝印、烘烤、贴合、硅胶成型、烘烤工序的总 VOCs 的产生量为 0.1212t/a。项目拟将丝印、烘烤、贴合、硅胶成型、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废气的风机风量为 6000m³/h，每年工作 260 天，每天满负荷工作 3 小时，则项目总 VOCs 的产生浓度为 25.9mg/m³。

激光雕刻工序：项目激光雕刻过程中塑胶表面局部受热熔融，此过程有废气产生，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按同类项类比可知，激光雕刻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035kg/t，项目反光膜、刻字膜用量为 20 万平方米/年，折合 2t/a，则激光雕刻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7t/a。

综上所述，项目激光雕刻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7t/a。项目拟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废气的风机总风量为 1000 m³/h。每年工作 260 天，每天满负荷工作 1 小时，则项目总 VOCs 的产生浓度为 0.27mg/m³。

二、水体污染源

硅胶成型工序冷却水：项目硅胶成型机在加工过程需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均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原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原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5 吨/天，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50 吨/年。

清洗废水：项目定期使用清水对丝印机、丝印走台进行清洁处理，这一过程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由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废水产生量约 1 吨/月，合计 12 吨/年，该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350 mg/L)、BOD₅ (200 mg/L)、SS (150mg/L)、色度 (600 倍)。

洗版废水：项目 PS 版经晒版后，进一步用清水冲洗印版，产生洗版废水，由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冲版废水产生量约 0.5 吨/月 (6 吨/年)，该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500mg/L)、SS (220mg/L)、色度 (100 倍)。

测试废水：项目产品在进行洗衣测试的过程中会产生测试废水，由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测试废水产生量约 1 吨/月 (12 吨/年)，该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350mg/L)、SS (200mg/L)。

综上所述，项目清洗废水、洗版废水、测试废水产生量为 30 吨/年，经统一收集至

项目设置的零星废水收集装置（容积：3m³）后交东莞市零星废水处理中心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设有员工及管理人员总数为20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卫生间冲厕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按人均用水0.05 t/d，每天用水量为10 t，一年260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2600 t/a。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340 t/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25mg/L）。

三、噪声污染源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70~75dB（A）；辅助设备（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80~90dB(A)。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硅胶、塑胶、布料等边角料，产生量约1吨/年，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0.06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少量油墨罐、胶水罐的产生，产生量约0.3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它废物，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丝印、烘烤、贴合、硅胶成型、烘烤工序采用“UV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其中“UV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效率按60%计，活性炭处理效率按75%计，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平均吸附量按1吨活性炭吸附0.24吨有机废气计，经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污染物削减量约为0.03636吨/年，则活性炭需求量约为0.1515吨/年，加上吸附的废气污染物的量为0.03636吨/年，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0.18786吨/年，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它废物。

项目激光雕刻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其中活性炭处理效率按75%计，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平均吸附量按1吨活性炭吸附0.24吨有机废气计，经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污染物削减量约为0.0000525吨/年，则活性炭需求量约为0.00022吨/年，加上吸附的废气污染物的量

为 0.0000525 吨/年,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00027 吨/年,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它废物。

建设方要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保证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吸附层活性炭容量约 0.2 吨,废气吸附饱和后对活性炭需定期进行更换,理论上约每 3 个月更换一次,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84 吨/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它废物,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 \text{ 公斤/人} \cdot \text{日} \times 200 \text{ 人} = 100 \text{ 公斤/天}$ (即 26 吨/年),交由环卫部门运走。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丝印、烘烤、贴 合、硅胶成型、 烘烤工序 468×10 ⁴ m ³ /a	总VOCs	25.9mg/m ³	0.1212t/a	2.59 mg/m ³	0.01212t/a
	激光雕刻工序 26×10 ⁴ m ³ /a	非甲烷总 烃	0.27 mg/m ³	0.07kg/a	0.067mg/m ³	0.0175kg/a
水 污 染 物	洗版废水 6t/a	COD _{Cr}	500mg/L	0.003t/a	经统一收集至项目设置 的零星废水收集装置后 交东莞市零星废水处理 中心处理	
		SS	220mg/L	0.00132t/a		
		色度	100 倍			
	清洗废水 12t/a	COD _{Cr}	350mg/L	0.0042t/a		
		BOD ₅	200mg/L	0.0024t/a		
		SS	150mg/L	0.0018t/a		
	测试废水 12t/a	色度	600 倍			
		COD _{Cr}	350mg/L	0.0042t/a		
	生活污水 2340 t/a	SS	200mg/L	0.0024t/a		
		COD _{Cr}	250mg/L	0.585 t/a	200 mg/L	0.468 t/a
		BOD ₅	150mg/L	0.351 t/a	120 mg/L	0.281 t/a
		SS	150mg/L	0.351 t/a	120 mg/L	0.281 t/a
冷却水	NH ₃ -N	25mg/L	0.059 t/a	20 mg/L	0.047 t/a	
	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50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废物	硅胶、塑 胶、布料等 边角料	1 t/a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油墨罐、胶 水罐	0.3t/a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0.06t/a			
		废活性炭	0.8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6 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 声	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 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A）；辅助设备（空压机）运行 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0~90dB(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所在地厂房为租用厂房，故不存在建设过程中，无土建工程对植被造成破坏或 经暴雨冲洗造成水土流失。						
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 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该项目相关建筑已建成，故项目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丝印、烘烤、贴合、硅胶成型、烘烤工序：项目丝印、烘烤过程中由于水性油墨和胶浆的使用会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份为总 VOCs。项目贴合工序中需对热熔胶进行加热融熔，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以总 VOCs 计。项目硅胶利用硅胶成型机进行硅胶成型，随后进行烘烤，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排放因子为总 VOCs。

项目拟将丝印、烘烤、贴合、硅胶成型、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 90%。经处理后，项目总 VOCs 排放量为 0.01212t/a，排放浓度为 2.59mg/m³，排放速率为 0.016kg/h。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要求。

激光雕刻工序：项目激光雕刻过程中塑胶表面局部受热熔融，此过程有废气产生，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拟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经处理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75kg/a，排放浓度为 0.067mg/m³，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为有组织排放，没有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冷却水：项目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5 t/d，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会损耗少量水，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50 t/a。

清洗废水、洗版废水、测试废水：项目清洗废水、洗版废水、测试废水产生量为 30 吨/年，经统一收集至项目设置的零星废水收集装置（容积：3m³）后交东莞市零星废水处理中心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40 t/a，主要为污染物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

说明：东莞市桥头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桥头镇朗厦区小海河西侧，占地面积约 66191 平方米，设计总规模 16 万吨/日，纳污范围为桥头镇全镇生活污水。首期建设规模 4 万吨/日，采用 A²/O 工艺，总投资预算 4585 万元，以 BOT 模式建设，由中标单位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东莞市桥头朗厦三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合同期 25 年（含建设期）。目前，东莞市桥头污水处理已建成运营，其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的要求。

三、噪声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18。

表 18 主要产噪设备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产生设备	噪声声级/dB(A)	备注	防治措施
1	生产设备	70~85	室内、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
2	风机等通风设备	70~75	室内、连续运行	进出口加装消声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
3	空压机等辅助设备	80~90	室内、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

2、噪声防治措施

(1) 从治理噪声源入手，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置于独立房间内，并对其基础进行减振防噪处理；

(2)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尽可能地选择远离厂界的位置；

(3) 使用中要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废胶、布料等边角料交专业公司回收；项目油墨罐、

胶水罐、废抹布、废活性炭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其中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编号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项目油墨罐、胶水罐、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类别HW49，其他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填写《东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或《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1、由危险废物移出单位提出的有关废物转移或委托处理的书面申请，填写《东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并提出废物处理合同、协议。跨市转移的，须填写《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每转移一种危险废物，填写《东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一式两份，须列明废物的类别、危险特性、有害成分、转移的起始时间、总数量、批次、生产工序。为减低转移时发生的事故风险，存放条件允许时，应尽量减少转移批次。

2、市环保局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需要到现场勘察，在《东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返还申请单位。同意转移的，发放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定期转移危险废的，每半年报批一次（转移期间废物处理合同、协议必须有效）；非定期转移危险废的，每转移一批，报批一次。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五、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中有关建设项目所属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主要从事热转印章、硅胶章、电压章、反光热转印章、刻字膜激光烫画、反光绳带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六、产业政策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1）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桥东路南五街 66 号 5 栋 3~6 楼，根据《东莞市桥头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详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可用于开展工业生产加工。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城镇规划的要求。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

函【2014】270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东莞市水源保护区。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

◆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设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影响较小。

◆项目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东莞市城市建设和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且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粤发改产业【2008】334号)和《东莞市产业导向目录(2008年本)》没有对本项目的工艺和设备作出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可以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4) 与《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的通知》(东环[2014]190号)和《关于实施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的补充通知》(东环【2015】28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东环办[2014]190号)文及(东环(2015)282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要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制度,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一经划定,严格控制调整。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桥东路南五街66号5栋3~6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4]270),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是
2	东江干流、东江北干流、东江南支流的水源保护敏感区以及重要水库集雨区和供水通道两岸敏感区范围内,严禁新建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鞣革、造纸、重化工、发酵酿造、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点污染项目,同时要综合利用限期整改、排污许可、强化执法、加强监测等行政手段依法倒逼区域内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在污水未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的上述区域,暂停审批新建、扩建电氧化、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项目以及洗车、	项目位于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桥东路南五街66号5栋3~6楼,不在东江干流、东江北干流、东江南支流的水源保护敏感区以及重要水库集雨区和供水通道两岸敏感区范围内	是

	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改建项目应实施总量削减。		
3	石马河、茅洲河流域要严格按照《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年）》、《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石马河污染整治工作方案》、《东莞市茅洲河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控制水污染项目的建设，在流域水质达不到环境功能区划或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区域，暂停审批流域内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位于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桥东路南五街66号5栋3~6楼，不属于石马河、茅洲河流域，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石马河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是
4	加大重点污染行业的中水回用力度，电镀行业中水回用率要达到60%以上，漂染、制革、洗水、湿式印花等行业中水回用率达到50%以上，造纸行业中水回用率达到85%以上。新、改、扩建其他水污染行业中水回用率原则上应达到50%以上，并通过实行严格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放标准，引导企业采取先进的中水回用技术、零星废水转移等尽量达到“废水零排放”的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清洗废水、洗版废水、测试废水交东莞市零星废水中心处理，不外排；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5	新建、扩建 VOCs 排放量较大的工业喷涂（含家具喷漆）、长台丝印、石油化工等企业必须进入通过规划环评的产业聚集区建设。	本项目不为排放量较大的工业喷涂（含家具喷漆）、长台丝印、石油化工等项目，故本项目不需进入通过规划环评的产业聚集区建设。	是
6	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油墨、胶浆、热熔胶均为低挥发性涂料；故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为 100%；	是
7	所有排放 VOCs 的车间必须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提高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收集效率，并尽可能采取密闭等措施以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要求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收集率和净化率均不得低于 90%；	项目拟将丝印、烘烤、贴合、硅胶成型、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率和处理效率为 90%以上，以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	是
8	丝印、移印、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严格执行 VOCs 地方排放标准，其他 VOCs 排放项目参照地方标准从严要求执行。	项目丝印、烘烤、贴合、硅胶成型、烘烤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要求。	是
9	严格控制家具喷漆、工业喷涂、制鞋、印刷、长台丝印、石油化工等重点 VOCs 排放项目，以现役源“点对点”总量调剂方式，明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确保不增加区域内工业 VOCs 的总量排放。	项目总 VOCs 排放量为 0.01212t/a，由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桥头分局进行调配，确保不增加区域内工业 VOCs 的总量排放。	是

综上所述，项目基本符合关于《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的通知（东环[2014]190号）和《关于实施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的补充通知》（东环

[2015]282号)。

(5) 项目与《关于建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制度的通知》(东环办〔2015〕59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热转印章、硅胶章、电压章、反光热转印章、刻字膜激光烫画、反光绳带的加工生产,设有丝印、烘烤、贴合等工序,生产过程中有少量 VOCs 的产生和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总 VOCs 的排放量为 0.01212t/a。同时项目位于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桥东路南五街 66 号 5 栋 3~6 楼,不在环城路范围内和各镇中心,也不在莞城、东城、南城、万江等四个街道环城路范围外区域以及市区夏季上风向镇街等严格控制区,故本项目总 VOCs 排放量实行“减量替代”;同时项目生产过程清洗废水、洗版废水、测试废水交东莞市零星废水中心处理,不外排;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设锅炉,没有使用燃料。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建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制度的通知》(东环办[2015]59号)的要求。

(6) 项目与《关于加强我市重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环保准入的通知》(东环办〔2017〕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20 与《关于加强我市重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环保准入的通知》(东环办〔2017〕2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加强我市重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环保准入的通知》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VOCs 重点控制行业: 重点控制以下 12 个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溶剂型涂料、油墨、颜料、胶粘剂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锦纶、涤纶、氨纶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含金属及塑料表面涂装)、印刷(含长台丝印)、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覆铜箔层压板及印制电路板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含初级形态塑料、合成树脂制造以及溶剂型胶布、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本项目从事热转印章、硅胶章、电压章、反光热转印章、刻字膜激光烫画、反光绳带的加工生产,设有丝印、烘烤、贴合等工序,属于 VOCs 重点控制行业。	是
2	VOCs 重点控制行业区域划分: 将全市划分为 VOCs 重点控制行业禁止准入区域、严格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一步严格 VOCs 重点控制行业环保准入。 禁止准入区域: 环城路范围内和各镇街中心区域(由镇街自行划定)。 严格控制区域: 莞城、东城、南城、万江等四个街道环城路范围外区域以及厚街、大岭山、寮步、长安、虎门等镇街。	项目位于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桥东路南五街 66 号 5 栋 3~6 楼,属于一般控制区域,实施“减量替代”	是

	一般控制区域：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控制区域。		
3	VOCs重点控制行业总量控制要求 (一) 总体要求。VOCs重点控制行业新增VOCs排放量的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制度，由项目所在镇街提供VOCs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确保逐步削减区域内工业VOCs的排放总量。凡未取得VOCs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项目，暂停审批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差别化区域替代要求。禁止准入区域不再建设家具、制鞋、印刷（含长台丝印）、表面涂装（含金属及塑料表面涂装）、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溶剂型涂料、油墨、颜料、胶粘剂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等新增VOCs排放的重点控制行业项目（市级以上重大项目除外），其他VOCs重点控制行业项目实施“2倍总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建设家具、制鞋、印刷（含长台丝印）、表面涂装（含金属及塑料表面涂装）、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溶剂型涂料、油墨、颜料、胶粘剂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等新增VOCs排放的重点控制行业项目，须实施“2倍总量替代”，其他VOCs重点控制行业项目实施“1.5倍总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域建设新增VOCs排放的重点控制行业项目须实施“减量替代”。 (三) 总量调配原则。已通过规划环评工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内的项目，VOCs总量指标纳入区域规划环评核定总量中统一调配。禁止准入区域和严格控制区域VOCs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原则上由本区域的镇（街）获得，一般控制区域镇（街）可通过本镇（街）及其他镇（街）调配获得，市级以上重大项目所在镇（街）VOCs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不足的，由市层面统筹调配。	项目主要从事热转印章、硅胶章、电压章、反光热转印章、刻字膜激光烫画、反光绳带的加工生产，设有丝印、烘烤、贴合等工序，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总VOCs，经核算，项目生产过程中VOCs的排放量为0.012t/a。项目位于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桥东路南五街66号5栋3~6楼，属于一般控制区域，实施“减量替代”。项目拟将丝印、烘烤、贴合、硅胶成型、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率及净化装置处理效率均达到90%以上。	是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是符合《关于加强我市重点挥发性有机物行业环保准入的通知》（东环办〔2017〕2号）的相关要求的。

七、环保投资估算分析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期间，必须实施“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如下环保项目和投资：

表 2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1
2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清洗废水、洗版废水、测试废水	交东莞市零星废水中心处理，不外排。	2
4	丝印、烘烤、贴合、硅胶成型、烘烤工序	项目拟将丝印、烘烤、贴合、硅胶成型、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	10

			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5	激光雕刻工序		项目拟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7
6	噪声		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	5
7	固体废物	硅胶、塑胶、布料等边角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1
		油墨罐、胶水罐、废活性炭、废抹布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1
合计				27

八、对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求如下：

1、废水排放口

项目废水排污口原则上只设一个，排污口位置根据实际地形位置和污染物的种类情况确定。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东莞市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将在厂内设有一个生活污水排口。

2、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

固体废渣，如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应分别设置专用的堆放场地。

4、设置标志牌要求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表 21 项目排污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源	废气量/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1#废气排放口	丝印、烘烤、贴合、硅胶成型、烘烤工序	$468 \times 10^4 \text{ m}^3/\text{a}$	总 VOCs	2.59 mg/m^3	0.01212 t/a	大气
2#废气排放口	激光雕刻工序	$25 \times 10^4 \text{ m}^3/\text{a}$	非甲烷总烃	0.067 mg/m^3	0.0175 g/a	

3#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2340 t/a	CODcr	200 mg/L	0.468 t/a	市政污水管网
			BOD ₅	120 mg/L	0.281 t/a	
			SS	120 mg/L	0.281 t/a	
			NH ₃ -N	20 mg/L	0.047 t/a	

十一、水环境区域削减分析

项目纳污水体东引运河已超过 IV 类标准，纳污水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为了更好的保护水环境，必须通过区域削减等手段解决项目纳污水体水环境污染问题，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污水处理工程的投入使用

进入东引运河的水污染源部分来自河流两岸镇村、居民排放的生活污水，目前，东莞市东莞市桥头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生活污水经简单预处理后进入东莞市东莞市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仁和水，减轻了纳污水体水污染负荷。

桥头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桥头镇朗厦区小海河西侧，占地面积约 66191 平方米，设计总规模 16 万吨/日，纳污范围为桥头镇全镇生活污水。首期建设规模 4 万吨/日，采用 A²/O 工艺，总投资预算 4585 万元，以 BOT 模式建设。以污水处理厂进水中 CODcr 为 250mg/L、氨氮为 28mg/L，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CODcr 为 60mg/L、氨氮为 8mg/L），根据以上数据，可知东莞市东莞市桥头污水处理厂每年可削减 CODcr 2774 吨，氨氮 292 吨。污水处理工程可有效削减进入东引运河的水污染物，对东引运河水环境保护起着重要作用。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丝印、烘烤、 贴合、硅胶 成型、烘烤 工序	总 VOCs	项目拟将丝印、烘 烤、贴合、硅胶成型、 烘烤工序设置在密 闭车间内，产生的废 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 催化+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的 要求
	激光雕刻工 序	非甲烷总烃	项目拟设置集气装 置对其进行收集后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到市政管道，经市政 污水管网引至东莞 市桥头污水处理厂 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入市 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 东莞市桥头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 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清洗废水、 洗版废水、 测试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色度	交东莞市零星废水 中心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 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硅胶、塑胶、 布料等边角料	交专业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 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	油墨罐、胶水 罐、废抹布、 废活性炭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 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噪 声	通过适当的隔声、减震、吸声等降噪措施，使得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其 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4、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广东荣冕服饰辅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桥头镇东江村桥东路南五街 66 号 5 栋 3~6 楼。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厂址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北纬：23° 1'25.75"，东经 114° 7'45.72"。

项目占地面积 1650m²，建筑面积 66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热转印章、硅胶章、电压章、反光热转印章、刻字膜激光烫画、反光绳带的加工生产，项目年加工生产热转印章 1800 万个、硅胶章 1500 万个、电压章 600 万个、反光热转印章 1200 万个、刻字膜激光烫画 1000 万个、反光绳带 1000 万米。

二、环境质量现状

1、东引运河监测指标中除 pH、LAS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外，COD_{Cr}、BOD₅、氨氮、DO、总磷等因子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说明东引运河已经受到了较严重的污染。主要原因是该水体接纳了大量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而相当一部分污废水未经处理就排入水体所致，随着目前东莞市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逐渐完善，东莞市污废水处理率将得到明显提高，东引运河的水质也有望得到改善。

2、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评价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表明该地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趋好，城市空气质量整体好转。

3、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各声环境监测点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从总体来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较好。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丝印、烘烤、贴合、硅胶成型、烘烤工序：项目丝印、烘烤过程中由于水性油墨和胶浆的使用会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份为总 VOCs。项目贴合工序中需对热熔胶进行加热融熔，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以总 VOCs 计。项目硅胶利用硅胶成型机进行硅胶成型，随后进行烘烤，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排放因子为总 VOCs。

项目拟将丝印、烘烤、贴合、硅胶成型、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 90%。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要求。

激光雕刻工序：项目拟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经处理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冷却水：项目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会损耗少量水，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清洗废水、洗版废水、测试废水：项目清洗废水、洗版废水、测试废水产生量为 30 吨/年，经统一收集至项目设置的零星废水收集装置（容积：3m³）后交东莞市零星废水处理中心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硅胶、塑胶、布料等边角料交专业公司回收；项目油墨罐、胶水罐、废抹布、废活性炭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应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四、项目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粤发改产业【2008】334 号) 和《关

于加强环境管理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东府办【2003】37号印发）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五、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六、建议

-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5、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6、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7、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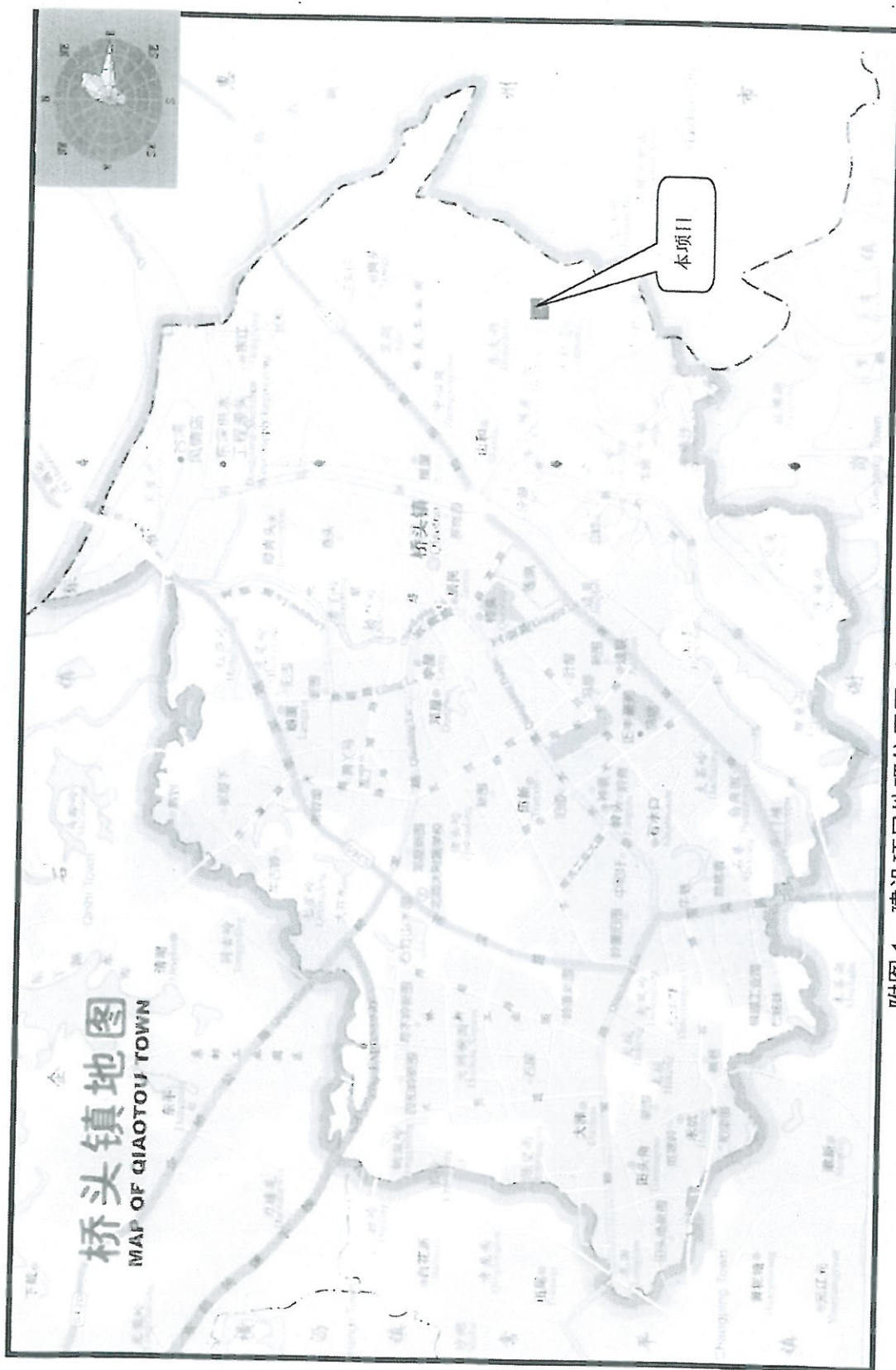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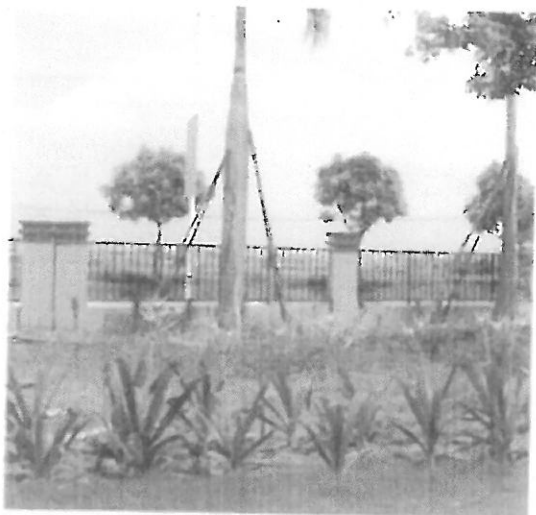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illegible]

4. 指出 λ 和 μ 所在区域, 以及“平衡”与“不平衡”工程; 代前减的星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1:80000)



项目所在建筑西北面为空地



项目所在建筑东北面为宿舍楼



项目所在建筑东南面为 8 号包装厂房



项目所在建筑西南面为 4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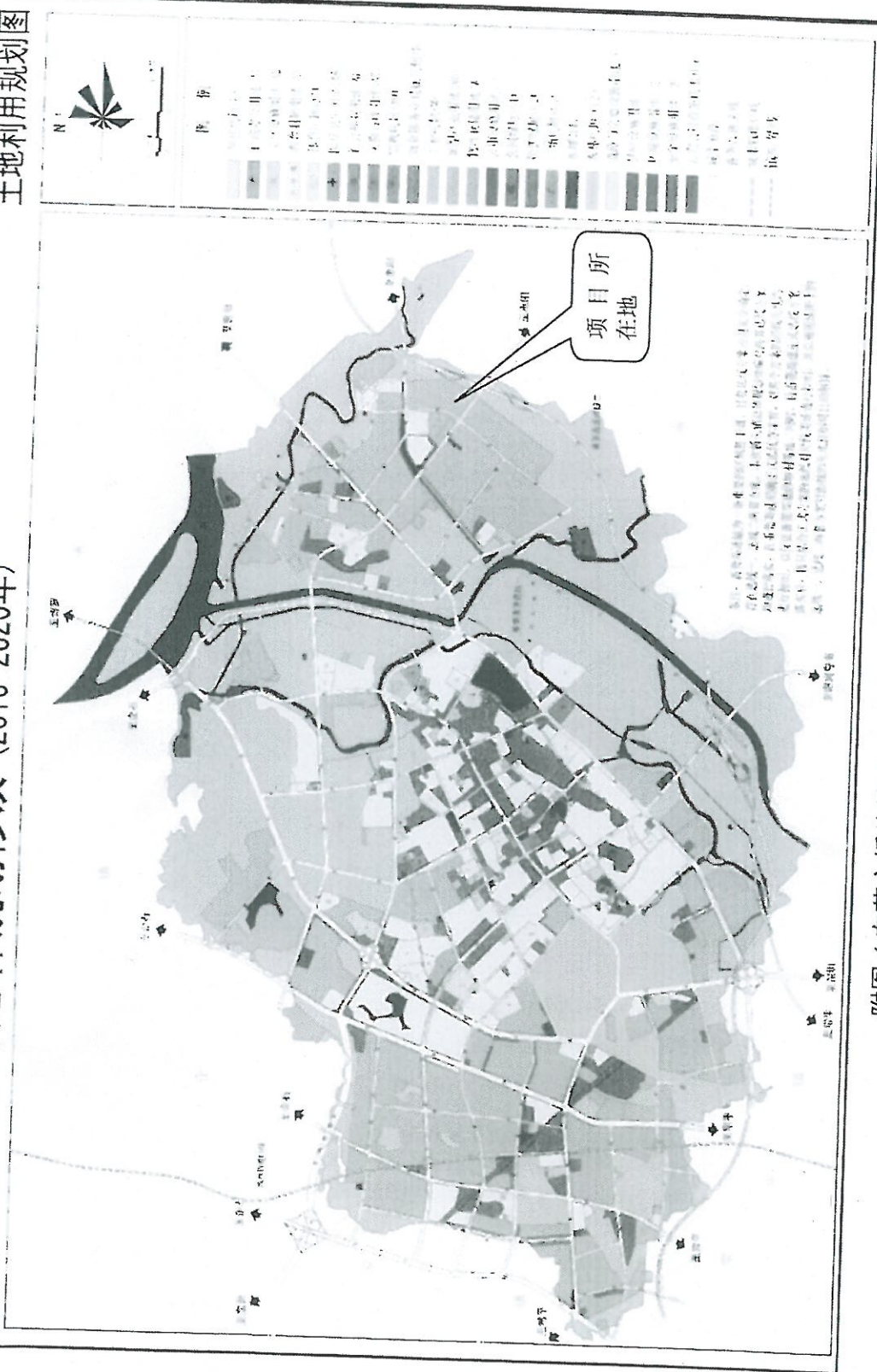


项目

附图 2 项目四至现状照片

东莞市桥头镇总体规划修改 (2016-2020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 东莞市桥头镇土地利用规划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协议书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广东荣冕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广东荣冕服饰辅料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编制造价根据国家《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标准规定拟定为1.2万元。

二、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方配合不当、弄虚作假导致受托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有偏差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协助受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四、受托方应充分征询委托方的意见，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真实、科学地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并在满足合同要求的前提下，于本委托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报批稿，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五、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编写完成后，委托方须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

六、本委托书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现场勘查人员签名：叶创池

联系方式：13751346677

现场勘查日期：2018.5.23

委托签订日期：2018年5月2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确认书

广东荣冕服饰辅料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对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结合你单位项目广东荣冕服饰辅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情况，你单位项目属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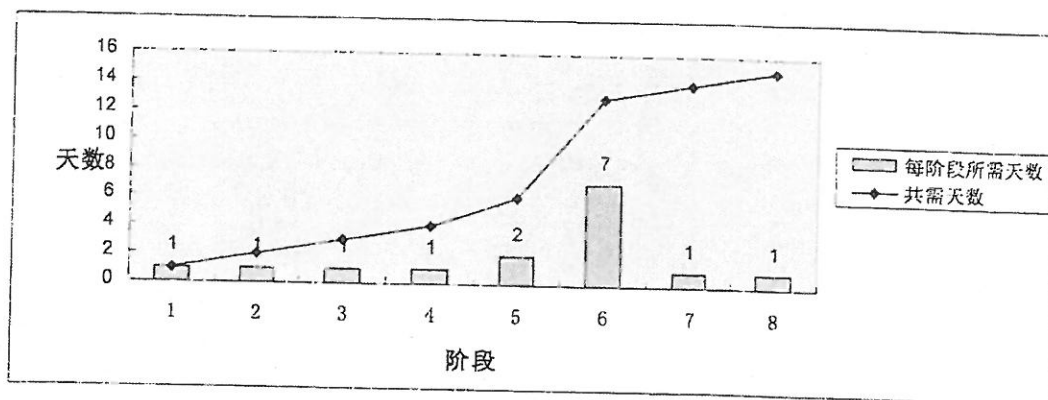
项目类别（一级）	项目类别（二级）	环评类别（报告书）	环评类别（报告表）	环评类别（登记表）	判定依据和结论
六、纺织业	20、纺织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废水、的	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	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项目主要从事硅胶章、电压章、反光热转印章、刻字膜激光烫画、反光绳带，属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	/	

环评项目负责人签字:叶创

企业负责人签字: 



环评文件编制程序及时间图



环评文件编制程序及时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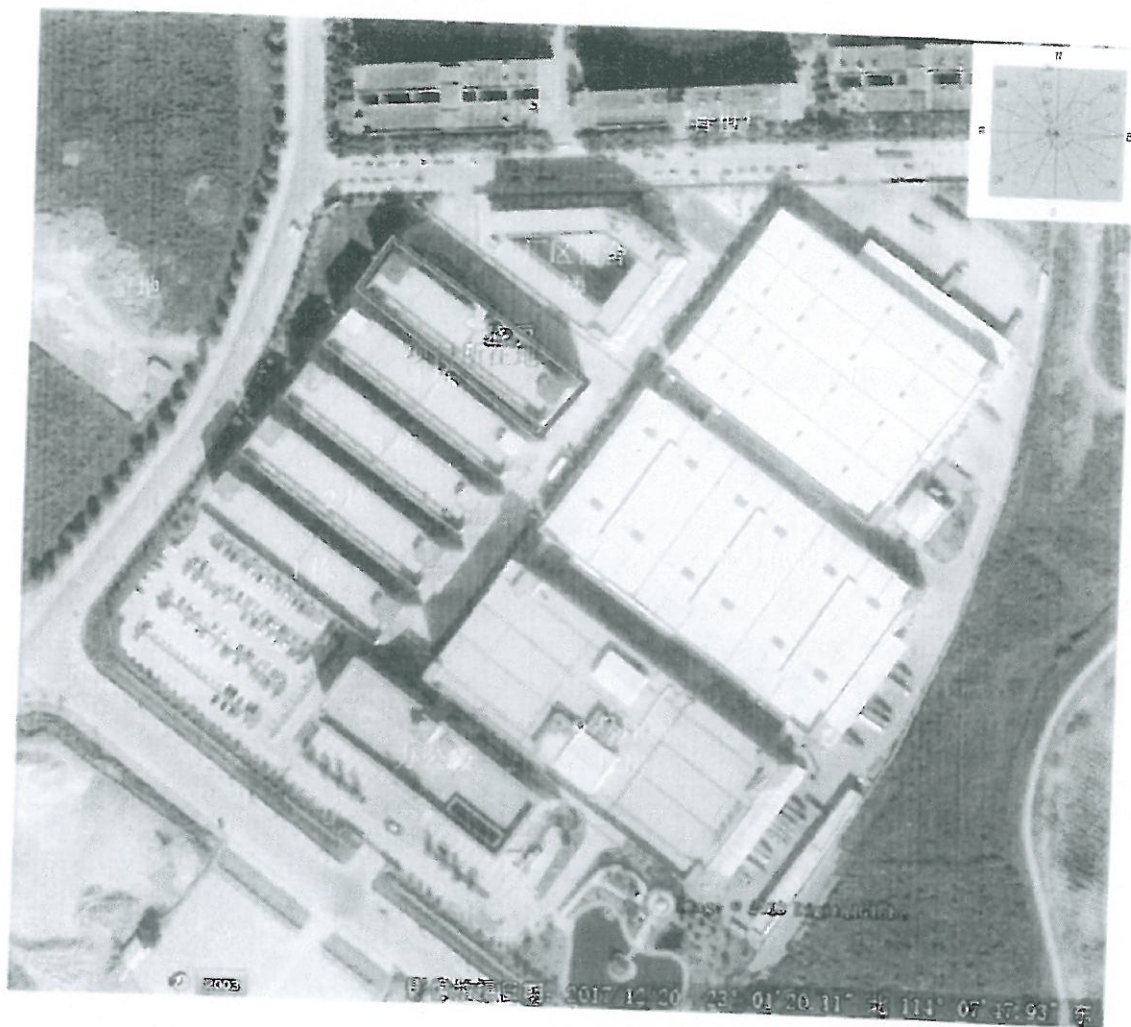
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一	初步资料：准备初步提资单、厂方提供资料	1 日
二	现状勘查：现场勘查、调查工厂及周边情况、污染源调查等	1 日
三	收集项目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还需收集一些具体资料，并整理所收集到的资料。	1 日
四	收集环评资料：如气象、水文、地图、城市规划、环保规划、法律法规等编写环评时所需的资料	1 日
五	编写环评报告	2 日
六	厂方审核、修改。	7 日
七	内部审核、修改、装订。	1 日
八	胶装、整理、提交。	1 日
合共	2018 年 5 月 23 日 ——— 2018 年 6 月 7 日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成情况调查表

受 托 方 意 见	1、委托方所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如：设备清单、工序说明、相关协议合同等）是否齐全、准确？ 是 ☒ 否 ☐ 2、委托方是否安排专人协助受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是 ☒ 否 ☐ 其它意见及建议： 无
委 托 方 意 见	1、委托方对本次编写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时效性、咨询服务是否满意？ 是 ☒ 否 ☐ 2、委托方对本次编写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工程分析的内容完整、清晰；用语客观准确等是否满意？ 是 ☒ 否 ☐ 3、委托方对本次编写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污染防治措施的内容是否清晰？ 是 ☒ 否 ☐ 其它意见及建议： 无

委托方（盖章）：_____ 受托方：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签订日期：2018年6月7日



附图3 项目卫星影象图

评价机构日常考核表—建设单位评分表

项目名称	广东荣冕服饰辅料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	湖南美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项目负责人	叶创池	经办人	
建设单位（盖印）		联系电话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收费标准	20	20
2	合同规范性	20	20
3	报告表编制时间效率	25	25
4	报告表编制质量	10	10
5	评价机构服务态度	25	25
6	其他方面需要反映的情况		
合计		100	100

